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從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徐從榮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各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，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如其附表「證據及出處」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以及其他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洗錢犯行等情，並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之理由，且就上訴人所辯：其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，並未交予他人使用。至其會將密碼（即其生日）

記載於提款卡上，係因腦部疾病影響記憶力，為免忘記而為之預防措施云云，何以不足採信，亦根據卷內資料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理說明，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並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泛謂其未將提款卡交予他人，又因腦部病變，記憶力受影響，才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云云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於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且第一審判決無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情形者，始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又上訴人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均已生效施行（下稱新法）。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（下稱修正前法）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。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其中包括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，整體適用法律，此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。再者，刑法上之「得減」，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。故而倘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刑，因該規定為「得減」，則僅就原法定刑之最低度減輕，而以原法定刑之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處斷刑範圍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本件上訴人幫助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，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，另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）。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，新法之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。是以，原判決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法有利於上訴人，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適用新法之不當科刑判決，改依修正前法之規定，經核於法無違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有刑法第41條第1項得以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。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乃個案宣告刑之範

圍限制，該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，自不在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以易科罰金之列。再者，第一審判決既屬適用法條不當，原判決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限制。從而，上訴意旨執本院上開統一法律見解前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3160號判決，主張原判決依較輕之修正前法處刑，卻未如第一審判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使其受有實質上之不利益，顯然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，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